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騷擾被害人

權益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2月 編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騷擾被害人

權益手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中華民國115年2月 編印

CONTENTS | 目錄

	什麼是性騷擾？	002
	性騷擾有三種法令來管， 要怎麼區別？	003
	被性騷擾 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處理？	004
	如何提出申訴？	006
	如何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如何求償？	010
	我該和對方調解嗎？	014
	我對相關程序都不懂， 該怎麼辦？	017
	福利資源	019



說明手冊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





故事源起

小林在路上被路過的機車騎士摸了屁股一把，因為小林並沒有看到這個人的長相，本來想作罷，但事後越想越不舒服，可是又不知道該怎麼辦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歡迎的，並且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可能構成性騷擾；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

性或性別：性指的是「生理性別」；性別則為心理上的「性別角色」。

權勢性騷擾定義：有權力的人（像是主管、老師、學長姐、教練、前輩...）利用其在地位、職權、資源上的優勢，對被害人做出令其不敢拒絕、不能拒絕或拒絕會有後果之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言語或行為。

性騷擾有三種法令來管，要怎麼區別？

處理性騷擾案件可能會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項法令，只要了解三法的適用範疇和申訴期限，就能知道如何尋求協助囉！

性騷擾防治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受教權

主要適用一方是
校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他方為
學生的性騷擾

向學校或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求助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保障工作權

主要適用於受僱者
執行職務或求職者於
求職時遭遇性騷擾

向任職、求職公司或
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求助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性別平等
工作法、性別平等
教育法的性騷擾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
政府機關(構)，或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或警察機關求助

被性騷擾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處理？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可以採取的途徑如下表，各途徑彼此互不衝突，被害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處理。

途徑	行政申訴	刑事告訴	民事求償	申請調解
提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請參閱附表1。)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述1、2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警察機關提告 2. 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具狀提告 	具狀向法院提出求償	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申請調解
結果	經地方政府審議，性騷擾事件可能有成立或不成立2種結果；成立者，依性騷擾防治法對行為人進行裁罰。無論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都可依法提起訴願。	依檢察官偵查結果可能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起訴者則移送地方法院審判，行為人可能會被判刑、拘役或科處罰金。	由行為人針對被害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給予賠償。	申請調解時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性騷法§22-2-1) 調解成立者，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提出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騷擾事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或事件發生之日起5年內提出。 2. 權勢性騷擾事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或事件發生之日起7年內提出。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但依前述1、2有較長之申訴期限，從其規定。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為告訴乃論罪，須於知悉行為人之時起6個月內提出。	知悉損害及求償對象時起並須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結果之決定送達生效日前提出。



小叮嚀

告訴乃論罪須有告訴人主動提告，司法單位才會介入調查、偵辦。



如何提出申訴？

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採取的行政程序，包括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三階段，且應在一定時間提出。

1. 如果我想要申訴，應該找誰處理？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可以受理申訴的窗口有：

- (1)性騷擾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時，向其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則可以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述(1)、(2)情形以外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 提出申訴之後，會不會要等很久才有結果？

相關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以延長 1 個月，並須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結果函知當事人。

3. 我可以用什麼方式提出申訴呢？

性騷擾事件申訴可用「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內容包括被害人基本資料、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如果是言詞提出，受理人員應將陳述內容撰寫成紀錄，向申

訴人朗讀或閱覽，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並將申訴書影本 1 份給申訴人留存。

4. 萬一我對性騷擾調查審議結果不滿意，我該怎麼辦？

如果無法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事件所做的審議結果，可在「相關通知書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訴願書，務必在期限內讓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收到。

5. 我很擔心提出申訴會曝光個人資訊，讓對方有機會報復我？

性騷擾事件必須以不公開方式進行調查及處理，除非是有特殊之必要情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否則任何人都不可以洩漏當事人姓名或其他可以辨識其身分的資料，一旦洩漏，將可能受到相關處罰。



6. 證據是否充分好像會對調查審議結果有影響，我該怎麼蒐集證據？

- (1) 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像是路口或店家裝設的監視器，或許有錄到事發經過。
- (2) 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員看見，若有，可以詢問做為證人的可能性。
- (3) 若有行為人傳送的性騷擾簡訊、LINE、社群平台等通訊內容、電子郵件、書寫的信件，或接收到的圖文影音截圖，請妥善保存。
- (4) 蒐集與行為人或證人間的對話錄音。
- (5) 回想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告訴過任何人，若有，也可提供與他人之對話紀錄。
- (6) 寫下事件發生的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與內心的感受、及事件對自己產生的影響，及為了阻止性騷擾行為自己所做的應對行為，或沒有採取應對行為的考量。

小叮嚀

每個性騷擾被害人案件所遭遇的狀況都不相同，不一定要具備上述所有資料才能提出申訴，而是在面臨性騷擾事件時，我們可以嘗試盡量找到對自己有助益的事證。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民眾版)



備註

- 1、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如何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如何求償？

性騷擾行為人如有親吻、擁抱或觸摸被害人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或是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毀謗被害人等行為時，可以對該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1. 性騷擾行為人可能觸犯的刑事責任有哪些？

- (1) 非告訴乃論之罪：例如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 (2) 告訴乃論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刑法第 315 條之1 妨害秘密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刑法第319 條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跟蹤騷擾罪。

2. 那我可以向誰提出告訴呢？

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直接到犯罪行為地或被害人住所地、居所地之地檢署按鈴申告或遞狀提告，陳述時盡可能清楚地描述性騷擾案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等訊息。

告訴乃論之罪：必須有被害人表示要提出告訴，提出告訴的時間為知悉行為開始起的6個月內。

3. 報案一段時間都沒有後續消息，那我可以跟誰聯絡了解現在狀況？

可以先向受理的員警確認案件進度；若案件已移送地檢署，則可去電地檢署訴訟輔導科(或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4. 後續的司法流程是什麼？

刑事案件會先送到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偵查，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起訴後則會移送到地方法院，交由法官進行審理並作出判決。為釐清案情，檢察官與法官都會安排開庭，因此，提告後需要經歷至少1次以上的開庭過程。

5. 萬一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而我不服該怎麼辦？

可以在接到不起訴處分書10日內，具狀書寫不服理由後向原地檢署提出再議，若有其他相關證據、證明文件也可一併附上。

不起訴處分：由檢察官在案件偵查階段結束後所作出，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沒有足夠的犯罪嫌疑，或有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起訴之情形，案件暫時結束。這不代表被告是無罪的，只是案件不會進入法院審判程序。



6. 如果我不想在法官開庭的時候看到對方，可以怎麼做？可否有人陪同？

接到開庭通知書後，請盡早撰寫聲請書狀，敘明希望隔離訊問或陪同出庭的理由後提出申請並向法院提出陪同需求，於遞狀後數日可主動聯繫承辦書記官，確認是否有收到書狀及申請隔離訊問、陪同出庭之結果。

7. 如果我對法官判決還是不服的話，又可以怎麼處理？

因為上訴須由檢察官提起，被害人如對法院判決結果不服，應立即具狀向檢察官說明不服判決之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小叮嚀

不論是行政程序還是刑事程序，因不服結果而提出救濟時，提出期限是以送達到受理單位為主，而不是以郵戳為憑喔！

8. 司法判決是否影響行政申訴的結果？

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本得各自認定事實，倘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提出刑事告訴，嗣後檢察官倘作成不起訴處分，尚不拘束原處分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為之行政調查認定。

9. 如果希望性騷擾行為人道歉、賠償的話，我該怎麼辦呢？

被害人可依據實際狀況提出財產（因事件而受損的財物）與非財產（精神層面）的損害賠償。

1. 有以下途徑可以處理：

(1) 向法院提出聲請

A. 民事：撰寫「民事起訴狀」向管轄地方法院直接提出。

B. 刑事：若案件涉及刑事告訴，可於檢察官起訴後，向審理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2. 可是我不知道賠償金額要怎麼估算啊？

(1) 求償項目可包括因事件衍生出的醫療費用、心理諮商費、精神損失等，建議提出時可檢附相關證明，像是診斷證明、就診掛號費單據等作為佐證。

(2) 賠償金額多寡，法官通常會視事件雙方的經濟能力、地位、家境與被害人受到的傷害程度（如因此身心受損、得憂鬱症...）等，訂出一定金額。



我該和對方調解嗎？

所謂的性騷擾事件調解，即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在調解委員協調下，互相讓步、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但權勢性騷擾事件是不能進行調解的。

1. 假設對方提出要調解，我應該怎麼辦？

調解需在雙方都有意願下才可進行，因此，建議先思考不想進行調解，有意願的話則可進一步思索可接受的調解條件是什麼，這對調解當天過程可能會有所幫助。又，調解只有在雙方對條件達成共識時才會成立。如果被害人擔心與行為人面對面，可委任信任的人代為出席，保障自身安全與心理舒適。

2. 進行調解對案件會有什麼影響呢？

- (1) 藉由調解尋求雙方共識，如果調解成立，被害人可以不用另循法律途徑而獲得行為人的賠償，此時也就無需花太多時間在訴訟或申訴程序上。
- (2) 行為人可能會要求被害人終止案件進行調查或撤回。
- (3) 調解內容可能會成為受理人員做出決定的參考依據，像是檢察官或法官可能會因此減輕行為人應受的懲罰，甚或不繼續處理案件。

3. 如果想要調解，我應該要向誰提出申請呢？

當事人如有調解意願，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申請調解，可以用書面或是言詞方式提出。

用言詞申請者，受理單位需製作紀錄，內容則應敘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要特別注意的是，申請調解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才會有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的調解效力。

4. 調解內容可以包括哪些面向？

原則上，被害人可依據自身想法提出調解內容，但不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實務上有要求行為人道歉、捐款給公益團體、支付精神賠償等。

5. 何種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權勢性騷擾事件因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存在權力不對等，為避免被害人遭行為人藉其權勢被迫接受不公平的條件，性騷擾防治法爰規定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6. 聽說調解成立就必須撤回申訴或是告訴，真的是這樣喔？

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具有視為撤回申訴之效果。性騷擾案件調解之申請期限為調查審議結果之決定送達當事人前。有些行為人確實會希望藉調解達到減輕行政處罰或刑責的目的，但被害人是有權拒絕的，需注意只有在雙方對條件都有共識時，調解才會成立。

7. 應不應該暫停申訴調查？

調解期間，性騷擾事件除可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如未請求停止，則調查審議程序會繼續進行。



我對相關程序都不懂，該怎麼辦？

1. 我對相關程序根本不了解，我可以請問誰呢？

性騷擾事件申訴相關行政程序可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或民間單位(請參考福利資源篇)；若有進一步的法律議題則可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地檢署與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各地的律師公會。

2. 我很想請律師幫忙，但沒有錢可以支付律師費用怎麼辦？

可逕洽電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諮詢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補助資源，另可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詢問申請法律扶助的相關資訊。

3. 請律師後我還要出席調查會議或開庭嗎？

因為被害人本身最清楚事件發生經過，調查委員 / 檢察官 / 法官在處理過程中如果認為有需要時，仍會要求本人出席親自說明。

4. 面對調查會議 / 開庭過程，我可以做什麼準備？

- (1) 在出席前重新回想一次事發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這將有助於回應提問。



(2) 面對相關提問如實回答即可，勿擅自增加未發生的情節，或是隨意給予不確定的答案，這都可能影響自身證詞有效性及權益。

(3) 事後若認為有需要多加補充或澄清之處，則可將書面資料遞送給處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單位之承辦人員(如派出所員警)、檢察官或法官說明。



福利資源

★ 社政單位



1.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聯繫方式、被害人扶助等資訊(詳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 性騷擾防治/求助資訊/防治網絡/社政資源網絡；詳如附表1)



2. 113保護專線

3.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87

4.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書表

(詳見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89-105-xCat-item005.html>)



★ 警政單位



1. 24小時報案專線 110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http://www.npa.gov.tw/>)



★ 民間單位



1.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02)2391-1067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8911-5595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02)2322-5255

(各分會聯絡方式詳見 <https://www.laf.org.tw/place>)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視訊法律諮詢，

詳見 <https://www.laf.org.tw/service-legal-advice/2>

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555-8595



附表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諮詢單位

單位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6 樓	(02)8590-6666 分機 6687、6679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分機 3365、455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02)2960-3456 分機 36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 332-2111 分機 22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04)2228-9111 分機 59217、5921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06)298-8995 分機 21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0-335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34-0458 分機 268、271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分機 321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5 樓	(03) 535-2386 分機60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4樓	(037)558-906 (037)559-735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成人保護科 540225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9290 分機 29

性騷擾防治業務諮詢單位



單位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500007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04)726-1113 分機204、205、 206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34-858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 分機 330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分機 121、12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900219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分機 5329、 5431、543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分機 57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60005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2 樓	(03)932-8822 分機 249、250、 25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 822-7171 分機 385、386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 320-172 分機 296、297、 29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社工科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18-823 分機 62573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022 分機 404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電子書下載網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http://www.mohw.gov.tw/>

中華民國115年2月 編印